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萬嘉敏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230013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24789626_1123001386_1_ATTACH1.pdf、
24789626_1123001386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112年2月16日部法二字第11255317931號令有
關公費助理服務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2年2月16日部法二字第11255317932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旨揭銓敘部令釋以，由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會議員、縣
（市）議會議員及立法院各黨（政）團等，依法遴選、聘
用之公費助理服務年資，如屬全時專任性質者，自該令釋
發布日起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。該部歷次解釋與
上開令釋未合部分，自該令釋發布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弘道國中 1120218



OGAA1126001179